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告 李應晴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告 睿創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叡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被告 吳政倫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萬3,89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再按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

01 訟。原告起訴聲明有先、備位之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02 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
03 高者定之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、被告睿創空間設計有限
05 公司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
06 00號4樓之1房屋漏水依起訴狀附件所示工法修繕至不漏水狀
07 態。如被告睿創空間設計有限公司不願修繕，被告睿創空間
08 設計有限公司應負擔附件所示修繕費用。(二)、被告睿創空間
09 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000元，及
10 自民事聲請暨調解不成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（「繕
11 本送達被告翌日」文字原告漏列，由本院逕更正）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則係對被告吳政倫
13 為上開同一內容之請求（見本院北司調字卷第7頁）。堪認
14 原告先、備請求之訴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乃相互競合或應
15 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擇一核定
16 之。

17 三、又參起訴狀附件所載修繕方法（見同上卷第17-19頁），修
18 繕費用合計為36萬8,898元【計算式：17萬9,626元+18萬9,
19 272元=36萬8,898元】，再與原告聲明第2項所請求之15萬
20 5,000元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萬3,898
21 元。另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
22 其數額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
23 由參照）。

24 四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3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
25 裁判費5,730元（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遞狀起訴，適用113
26 年12月31日前舊法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7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2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薛德芬